



证券代码：300403

证券简称：汉字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需求的条件下，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5%，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60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33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若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8 月 26 日
2.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8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8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22	石华山
2	03*****047	石磊
3	02*****269	吴格明
4	00*****825	郑立楷
5	01*****546	马春寿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8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336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0-3839060

传真电话：0750-3839366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